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裕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裕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裕昌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5,692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243,437＋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0日之利息、違約金為722,255＝965,692），應繳裁判費10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07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

附表：計算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20日之利息暨違約金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243,437元	95年04月08日	113年08月20日	(18+135/365)	13.5%	603,707.09元
	小計							603,707.09元

求金額元）								
項目2(請求金額元）	1	違約金	243,437元	95年05月08日	95年11月07日	(184/365)	1.35%	1,656.71元
	小計							1,656.71元
項目3(請求金額元）	1	違約金	243,437元	95年11月8日	113年08月20日	(17+287/366)	2.7%	116,891.66元
	小計							116,891.66元
合計								722,255元